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蔚誠

原告與被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給付展延工期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8,697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0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